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RGET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基於管理賬目，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錄得淨利潤，對比於去年同期之淨虧損。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管理賬目」），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錄得淨利潤不少於 20,000,000 港元，對比於去年同期之淨虧損。財務業績之扭轉乃由於投資收入之大幅增長，其部分被承保虧損所抵消。

由於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及並非基於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精算師審核或審閱之數據及資料及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差異，尤其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保險負債之獨立精算審閱之結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加保險（控股）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為張德熙博士（主席）、黎秉良先生、趙新庭先生、蔡朝暉博士、穆宏烈先生（行政總裁）及陳學貞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先生、黃紹開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阮德添先生。